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上述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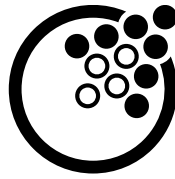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獲授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股份
「獲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關連獲授人及關連獲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關連獲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ink」	指	i.Link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獲授人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非關連獲授人」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授人
「原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Hong Kong)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	指	建議向關連獲授人發行及配發4,000,000股獎勵股份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授出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0,000,000股股份)的百分之十(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不論由於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未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 或有關股份被視為退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7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例如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或將根據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信託契據之條款委任之其他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作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作出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向15名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獲授人，並將以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方式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其項下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獎勵計劃是董事會在2022年7月4日於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前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就股份獎勵計劃遵守過渡安排。根據該計劃，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使用現有計劃上限作出獎勵，直至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上限。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作出，以符合新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過渡安排。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獲授人發行新股份

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獲授人，並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透過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所持有的方式償付。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所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2022年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21,415,000股新股份以償付21,415,000股獎勵股份後，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8,585,000股。

關連獲授人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本人授予獎勵以及建議關連發行並由受託人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以償付該等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獲授人姓名：	陳慧中女士(「陳女士」)
授予日期：	2023年4月1日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執行董事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4,000,000股，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無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市場價格：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即緊接獎勵日期之前的聯交所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計算，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16,0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122港元，而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488,000港元
歸屬期：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及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歸屬條件：	於歸屬期內繼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
績效目標：	達成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本公司經根據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0.95%（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前，關連獲授人持有1,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3%。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歸屬於予關連獲授人後，關連獲授人將持有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根據建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配發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35%（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目前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1日（即授予日期，關連獲授人接受獎勵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批准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

獎勵失效

倘(i)獲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被發現不再為僱員；(ii)獲授人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獲授人或聯繫人士已違反獲授人或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獲授人因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面臨類似訴訟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c)獲授人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為退還股份。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條件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相應申請。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後的股本及持有股份結構如下（除分別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12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非關連獲授人的獎勵股份外，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持有股份		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及 配發後的持有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2,760,000	55.69	222,760,000	52.86
黃美枝女士 ^(附註2)	222,760,000	55.69	222,760,000	52.86
鄧慧筠女士 ^(附註3)	222,760,000	55.69	222,760,000	52.86
謝錦榮先生(「謝先生」)	72,285,000	18.07	72,285,000	17.15
黃玉嬋女士 ^(附註4)	72,285,000	18.07	72,285,000	17.15
關連獲授人	1,700,000	0.43	5,700,000	1.35
非關連獲授人	–	–	17,415,000	4.13
其他公眾股東	103,255,000	25.81	103,255,000	24.51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21,415,000	100.00

附註：

-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余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的持有股份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後能即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授予關連獲授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表彰關連獲授人的貢獻及付出，並認為獎勵是對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支持的有效激勵。具體而言，關連獲授人為本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年內一直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關連獲授人於2010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關連獲授人透過提供潛在收購目標的寶貴意見，為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2020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i.Link(一間香港財經印刷公司)的70%股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收購i.Link起，關連獲授人已簡化其運營，包括溝通、營運決策及員工表現，使新收購附屬公司更高效及有效運作。

關連獲授人持有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環境管治碩士學位，並自2021年12月起成為Th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英國及全球最大的環境從業人員專業機構)研究生會員。憑藉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背景，關連獲授人在提升本集團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以及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提升持份者持續參與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認為以現金花紅或加薪形式向關連獲授人提供其他方式的薪酬或獎勵付款並非獎勵關連獲授人的首選方式。獎勵連同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是使本集團與關連獲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原因為獎勵將激勵及推動關連獲授人繼續以其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的職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具體而言，獎勵的表現目標是(i)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該等目標均為本集團欲實現的核心競爭力。透過載

董事會函件

列該等明確的核心能力及歸屬期，關連獲授人將有清晰的藍圖，說明本集團的發展及利益如何與其貢獻保持一致。由於獎勵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現金形式獎勵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外流，且無法使關連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董事薪酬方案應包括現金及股權激勵的組合，以確保執行董事與股東之間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獎勵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關連獲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構成一項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陳女士(作為關連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是董事會在2022年7月4日於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前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就股份獎勵計劃遵守過渡安排。根據該計劃，2022年一般授權項下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使用現

董事會函件

有計劃上限作出獎勵，直至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上限。

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作出，以符合新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過渡安排。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以考慮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的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文本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預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作為關連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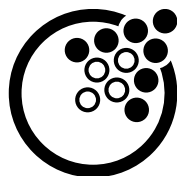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建議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的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經考慮(i)通函「授予關連獲授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並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即儘管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仍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獲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獎勵股份，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致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予關連獲授人4,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向15名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獲授人，並將以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方式償付。

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獲授人獎勵合共21,415,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獲授人，並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透過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所持有的方式償付。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所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2022年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21,415,000股新股份以償付21,415,000股獎勵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8,585,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獲授人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本人授予獎勵以及建議關連發行並由受託人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以償付該等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關連獲授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構成一項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以就(i)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資料。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關連獲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2022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從事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部業績概要，摘錄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2,804	190,286
銷售成本	(108,942)	(121,749)
毛利	63,862	68,537
年內溢利	3,920	7,138

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項目的收益由2021年約139.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1%至2022年約143.3百萬港元；(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收益由2021年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8.0%至2022年約28.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項目的收益由2021年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153.1%至2022年約18.2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約為37.0%及36.0%。

貴集團稅後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8%及2.3%。

2. 關連獲授人的背景

下文載列陳慧中女士(「陳女士」)(即關連獲授人)的履歷及背景，摘錄自2022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慧中女士，49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為 貴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 貴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管理。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各業務部門的日常運作。陳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 貴集團。陳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陳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電腦輔助翻譯)學位。陳女士於2020年獲香港大學頒發企業環境管治碩士學位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成為IEMA研究生會員。陳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頒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行政文憑。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期間，陳女士於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客戶服務部門的日常運作。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女士就職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離職時職務為客戶服務部門財務服務客戶服務主管，主要負責員工培訓。陳女士自2019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Wordbee S.A.之董事。陳女士現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

經吾等進一步詢問，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陳女士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的關鍵人士。此外，在彼作為首席營運官的領導及貢獻下， 貴公司於2016年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3. 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7月4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及獎勵為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並留聘彼等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 貴公司已考慮關連獲授人於過去對 貴集團所作之獨特貢獻及彼對 貴集團發展可能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表彰關連獲授人的貢獻及付出，並認為獎勵是對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支持的有效激勵。具體而言，關連獲授人為 貴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年內一直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獎勵將促使並推動關連獲授人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表彰關連獲授人的貢獻及付出，並認為獎勵是對彼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支持的有效激勵。具體而言，關連獲授人為 貴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年內一直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認為以現金花紅或加薪形式向關連獲授人提供其他方式的薪酬或獎勵付款並非獎勵關連獲授人的首選方式。獎勵連同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是使 貴集團與關連獲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原因為獎勵將激勵及推動關連獲授人繼續以其作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的職位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視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鈎的渠道，有效激勵關連獲授人積極為 貴公司締造更高回報。 貴公司亦視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為對關連獲授人行業知識及彼過往並未來以主要領導身份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留聘彼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不可或缺。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關連獲授人(i)擁有印刷行業的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而言甚為重要；(ii)已服務 貴集團超過12年；以及(iii)在領導 貴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另據悉關連獲授人於2010年8月首次加入 貴集團，自2015年1月起擔任 貴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關連獲授人透過提供潛在收購目標的寶貴意見，為 貴集團的營運效益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2020年8月， 貴集團完成收購 i.Link (一間香港財經印刷公司) 的70%股權，該公司其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收購 i.Link 起，關連獲授人已簡化其運營，包括溝通、營運決策及員工表現，使新收購附屬公司更高效及有效運作。吾等亦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授出獎勵股份作為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並注意到於該公告前一個月內，有20多起上市公司向僱員或管理層授予獎勵股份的案例。經計及(i)關連獲授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彼於 貴公司的角色，以及(i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向彼等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獎勵股份實屬常見，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符合董事會留聘必要人才以支持 貴公司持續發展的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總計21,415,000股新股份，以暫時獎勵總計21,415,000股獎勵股份予15名獲授人，包括關連獲授人，旨在表彰及獎勵獲授人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為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彼等。於審閱歸屬期時，董事會認為，由於獎勵股份應分兩批歸屬，其中66%的獎勵股份於兩年後歸屬(即2025年3月31日)儘管第一批獎勵股份(佔34%)為自獎勵日期起12個月歸屬，仍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來挽留關連獲授人。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與董事的電話採訪中了解到，彼等已考慮對關連獲授人的不同激勵計劃，包括加薪、通過購買已發行股份償付的方式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與加薪相比，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任何現金流出，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壓力。此外，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通過股份所有權，使關連獲授人的權益與 貴公司業績以及股東權益掛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應不時維持一個股份池，其中包括受託人透過不同渠道獲得的已發行股份，包括購買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以透過購買已發行股份而非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償付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成本，並會動用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仔細考慮各種備選方案後， 貴公司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屬適當，乃由於此舉可使 貴公司表彰歷史業績，鼓勵關連獲授人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向關連獲授人提供激勵，在不導致 貴集團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持續努力實現 貴集團的發展。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可有效地幫助激勵及挽留關連獲授人，為 貴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故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5.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主要條款

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指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持有，以償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關連獲授人。

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貴公司經根據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0.95%(假設自 貴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關連獲授人授予獎勵及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前，關連獲授人持有1,7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3%。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歸屬於予關連獲授人後，關連獲授人將持有5,7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佔 貴公司經根據建議發行及配發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35%（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暫定授予關連獲授人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合計市值為484,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目前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對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配發後，受託人將於歸屬條件／表現目標達成後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兩批歸屬獎勵股份予關連獲授人：(1) 34%的獎勵股份應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及(2) 66%的獎勵股份應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陳女士的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繼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及繼續展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履行彼之管治職務。陳女士的表現目標為達成有利於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的目標及目的，即(i)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ii)挽留對 貴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優秀員工；(iii)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流程效率；(iv)物色適合 貴集團業務拓展的潛在收購目標；(v)維繫與現有分包商的關係，並與新分包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及(vi)提升企業形象。

有關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授出獎勵股份作為激勵計劃一部分。

於吾等詳盡的評估中，吾等已經考慮並識別29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包括該公告日期）的過去一個月期間（即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間（「**回顧期間**」））宣佈向其各自的僱員及／或董事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條款載於下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可供吾等分析之時間範圍，覆蓋足量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授出獎勵股份之現時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選擇條件，故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其中18家僅向非關連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非關連授出**」），其中10家僅向關連人士或同時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及獨立授出**」），其中一家於公告中並未明確說明獲授人是否包括關連人士。吾等認為，僅分析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及獨立授出（不包括可資比較非關連授出）可能會出現偏頗的結果，原因為於回顧期間，29宗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及獨立授出中僅有10宗。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運營及前景有別于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HK)	2023年3月6日	14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0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將於未來五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0%，惟於各情況下，於有關歸屬日期各承授人與公司之僱傭關係須持續。	2,588,242.5港元
IMAX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23年3月7日	兩名執行董事	0.48%	(1)於2024年3月7日歸屬33.33%；(2)於2025年3月7日歸屬33.33%；及(3)於2026年3月7日歸屬33.34%。	15,152,885.12港元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6169.HK)	2023年3月9日	102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21%	獎勵須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9,578,721港元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 司(650.HK)	2023年3月10日	45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32%	24,549,98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	22,831,481.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23.HK)	2023年3月10日	12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34%	並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 30%將於2023年7月15日歸屬；(ii) 30%將於2024年7月15日歸屬；及(iii) 餘下40%將於2025年7月15日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計劃對歸屬期的時限並無特定要求。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以便為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促使其達成各自的表現目標，為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	2,706,503.84港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HK)	2023年3月13日	選定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	0.80%	2023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惟受限於歸屬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於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承授人於2022年酌情花紅的一部分，故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有關少於12個月歸屬期的限制，且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即認可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	1,614,741,870港元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HK)	2023年3月13日	兩名執行董事	0.04%	董事的獎勵於3年至7年按比例歸屬，額外保留期為12個月。歸屬乃基於授出後首3年計量的業績。業績衡量指標包括相對總股東回報率、有形股本回報率及戰略衡量指標。其他僱員的獎勵將根據其重大風險承擔者身份及公司的延期政策歸屬。歸屬受限於持續服務。	2,381,396.99港元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1656.HK)	2023年3月13日	67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64%	獎勵股份受少於一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8,065,500港元
				100%的獎勵應在授出之日歸屬。該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該獎勵乃根據選定僱員於2021年的過往業績以及為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8.HK)	2023年3月14日	26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07%	服務超過10年的貢獻授出。向承受人作出獎勵的目的是表彰和獎勵彼等於2021年如此困難的經濟環境下對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在集團內培養所有權文化，以激勵承受人留在公司，促進集團的未來發展。由於該獎勵乃根據選定僱員於2021年的過往業績所作貢獻而授出，因此未規定業績或歸屬條件。(2022年僱仕登業績股計劃)中未規定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追償或預扣任何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獎勵)的追回機制。	授出的獎勵應自授出之日起四年內歸屬	4,708,000港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HK)	2023年3月15日	8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00%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2,041,200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HK)	2023年3月20日	選定參與者，包括 所有員工及離職 員工	0.01%		根據滙豐集團範圍內的延期政策，歸屬期限為三年，其中33%在授出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34%在授出的第三週年歸屬。根據相關薪酬法規的要求，集團及當地重大風險承擔者可能有長達七年的更長歸屬期。歸屬後，獎勵可能有六個月或12個月的保留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可能在歸屬後有六個月或12個月的保留期。新員工收購獎勵的歸屬期通常與前僱主沒收獎勵的歸屬期限相一致。倘被沒收的獎勵有歸屬後保留期，則保留期將適用於收購獎勵。	125,431,363港元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896.HK)	2023年3月20日	4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4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i)佔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1.5%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別於2024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及2026年3月20日等	181,684,09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710.HK)	2023年3月22日	選定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	0.08%	<p>額歸屬；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部分應分別於2024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20日及2028年3月20日等額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的特定表現目標。</p> <p>(i)首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4月12日歸屬；(ii)次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4月12日歸屬；及(iii)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4月11日歸屬</p>	9,810,840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	2023年3月23日	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參與者	0.08%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與最後歸屬日的期間)約為20個月至48個月。	2,787,601,788港元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HK)	2023年3月23日	4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20%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在自授出日期後的三年內歸屬於承授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在達致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歸屬於承授人。	3,710,578.4港元
基石藥業(2616.HK)	2023年3月23日	126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26%	<p>1,059,18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p>1,92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75%須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p>40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績效指標里程碑獲達成後按下列安排歸屬：</p>	12,063,672.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XPeng Inc. (9868.HK)	2023年3月24日	12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17%	<p>•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p> <p>•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p> <p>•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p> <p>•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p> <p>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p> <p>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受限於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受限於高級管理層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應在授予後四(4)年的每個歸屬開始日期的周年日實現基於服務條件的歸屬，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4月1日。受限於僱員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僱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應在授予後四(4)年的每個歸屬開始日期的周年日實現基於服務條件的歸屬(其中，98%的僱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4月1日，其餘2%的僱員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應自行決定獎勵可歸屬的時間。部分向僱員授予</p>	113,584,032.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小米集團(1810.HK)	2023年3月27日	4,110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76%	<p>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在僱員授出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採用混合的歸屬時間表，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在四年期限內平均歸屬。</p> <p>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期間歸屬</p>	2,277,436,968港元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2076.HK)	2023年3月27日	84名選定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及833名僱員	1.77%	<p>就董事授出而言，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等額歸屬，張先生於有關歸屬日期須與公司保持持續服務關係。僱員授出中約0.93%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之日立即歸屬，因為它們是對集團新員工的「整體」股份獎勵，用於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僱員授出中剩餘部份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等額歸屬，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須與公司保持持續服務關係。</p>	1,056,060,594港元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HK)	2023年3月27日	17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	0.01%	<p>該69,300股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就授予2022年承授人的56,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自授予日期開始之5年期間每週年歸屬，比例相同(即各為20%)；及(b)就授予2020年承授人的13,300股獎勵股份而言，其中40%將於授予日期歸屬(即5,320股獎勵股份)，其後授予2020年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20%將自授予日期起之每個週年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須仍為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p>	2,616,075港元
祖龍娛樂有限公司 (9990.HK)	2023年3月28日	55名非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參與者	1.13%	<p>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之日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共三個評估期。承授人將於首個評估期屆滿時獲得其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於第二個評</p>	57,186,8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3669.HK)	2023年3月28日	83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僱員參與者	0.29%	估期屆滿時獲得其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於第三個評估期屆滿時獲得其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30%。 待悉數達成歸屬條件後，5,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3月29日歸屬。	31,299,800港元
移卡有限公司 (9923.HK)	2023年3月28日	167名選定參與者，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附屬公司董事及非關連僱員	1.83%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202,566,390港元
ISP Global Limited (8487.HK)	2023年3月29日	16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5.65%	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6,120,000港元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8279.HK)	2023年3月29日	23名非關連人士的 選定參與者	0.10%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於授予事項日期起計一年至四年歸屬。	2,881,500港元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2423.HK)	2023年3月29日	一名獨立董事	0.00%	受公司與武軍先生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以及獎勵協議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的規限，根據董事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668,904港元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HK)	2023年3月30日	113名 貴集團 董事及僱員，包 括5名執行董事	0.32%	二至四年之間	147,322,1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	根據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倘公告日期並非為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市值或相關公告所述的價值(概約)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2180.HK)	2023年3月30日	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個單獨計劃中的40名及34名承受人(包括關連人士)	1.20% 三至四年之間	17,020,360港元
信達生物製藥(1801.HK)	2023年3月30日	兩名執行董事	0.16%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93,287,700港元
貴公司	2023年4月3日	1名執行董事	1.00%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34%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月31日歸屬；及 (ii) 約66%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月31日歸屬	484,000港元

吾等認為，一個月回顧期間有29家可資比較公司，顯示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令經選定僱員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且符合市場慣例。

為評估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授出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將授予關連獲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關連獲授人的狀況、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進行釐定。董事會認為關連獲授人對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具有重大貢獻。具體而言，關連獲授人為 貴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年內一直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有關釐定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吾等了解到獎勵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進行釐定：(i)關連獲授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現金花紅(此乃基於有關關連獲授人過往個人現金花紅進行計算)以及全體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期間的預計現金花紅；及(ii)每股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此乃基於股份近期收市價)。關連獲授人及其他獲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均採用上述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進行釐定。出於吾等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獲取關連獲授人獎勵股份數目的計算，並留意到該計算與確定將授予關連獲授人之獎勵股份的上述基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授出規模及數量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除達成歸屬條件及／或若干歸屬基於達成表現目標外，介乎於部分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直接歸屬直至最高自授出日期或歸屬開始日期起10年，因此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被視為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授予關連獲授人的獎勵股份與根據2023年4月3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非關連獲授人的獎勵股份就歸屬期而言並無差別。於審閱歸屬期時，董事會認為，由於獎勵股份的歸屬分兩批進行，其中約66%的獎勵股份於兩年後歸屬，即2025年3月31日，儘管第一批獎勵股份(佔約34%)為自獎勵日期起12個月歸屬，仍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的來挽留獲授人。為了解董事會達致上述意見以及釐定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所考慮的因素，吾等已與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進行電話採訪，其告知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鈎的渠道，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鼓勵關連獲授人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釐定授出的依據包括集團貢獻、業績、提供的服務、服務年限及／或相關獲授人的資歷，與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項下所採納者基本一致。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關連獲授人的評估表，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關連獲授人評估標準與 貴集團的指導方針一致，包括(i)集團業績；(ii)營運效率；(iii) 貴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iv)個人表現。有關評估建議關連發行的業績目標及其他標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關連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與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有關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將不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整個歸屬期的相關財政年度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1,415,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持有，其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關連獲授人以及根據2023年4月3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17,415,000股獎勵股份予非關連獲授人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後，除2023年4月3日所公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非關連獲授人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24%攤薄至約24.9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4月3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獲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除外）。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此種攤薄影響甚微；及(ii)如上所述，建議關連發行向關連獲授人提供激勵的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此種攤薄影響可接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相關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關連發行及配發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2023年4月23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項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須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附註) （「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5.69%
陳威廉先生 ^(附註)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2,760,000	55.69%
陳慧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附註)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70.20%
陳先生 ^(附註)	HM Ultimate	實益權益	29.80%

附註：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主要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760,000	55.6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有股份概約 百分比
黃美枝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5.69%
鄧慧筠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22,760,000	55.69%
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285,000	18.07%
黃玉嬋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2,285,000	18.07%

附註：

1. HM Ultimate由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2. 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前任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或曾被視為或當作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SFO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性商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力(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包括其意見函及／或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字)作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9.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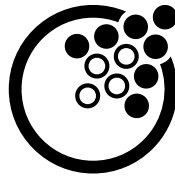
- (a)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已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斐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termedia.com>)上刊登，為期14天：

- (a)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中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特此發行並配發4,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陳慧中女士所持有，以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陳慧中女士償付4,000,000股獎勵股份，且特此批准、確認及承認該獎勵；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獎勵上述獎勵股份的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持有)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刊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